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工投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承诺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15-054）。公告中披露：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工投集团计划自本公司股票复牌（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后起三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工投集团之前 6 个月来累计减持金额的 1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工投集团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934,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6%，增持金额 27,696,236.50 元，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218,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本次增持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153,44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43%。

三、相关承诺

工投集团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